◎我所知道的康橋

作者介紹補充資料

一、生　平

**1.家庭背景**

　　徐志摩家鄉硤（ㄒㄧㄚˊ）石鎮商業繁盛，父親徐申如經商有成，是當地首富，人稱「硤石鉅子」。而徐志摩是父親娶了二房太太才得到的一個兒子，自是疼愛備至。由於家業頗大，父親希望兒子能克紹箕裘，年輕時代的徐志摩也確有承繼父業之志，但後來讀書求學，思想漸開，加上種種際遇，遂走上文學之路。

**2.留學之路**

　　據梁錫華《徐志摩新傳》所載，民國七年，徐志摩到美國留學，先入克拉克大學就讀歷史系三年級，民國八年以優秀成績畢業。後進入哥倫比亞大學 經濟系，獲碩士學位。徐志摩本想以實業救國，但接觸到羅素有關政治與社會方面的言論後，深受這位英國哲人不向權勢低頭的英雄氣概感動，決心以羅素為楷模，於民國九年轉往英國。後來徐志摩終於在劍橋大學定下來，開始研究文學，到民國十一年回國。

　　劍橋生涯雖短，但對徐志摩的一生影響至為重大，他之所以成為詩人、創作者，與劍橋文化的洗禮息息相關。根據劍橋檔案，徐志摩後來確已成為王家學院的正式研究生，但他在劍橋並沒有取得學位。回國之後，先後於南開大學、北京大學、光華大學、中央大學等校任教，講授西洋文學。

**3.婚姻與愛情**

　　徐志摩曾寫下：「我將於茫茫人海中訪我唯一靈魂之伴侶，得之，我幸；不得，我命，如此而已。」這可說是他短促人生的注腳。「追尋靈魂伴侶」這樣的想望，引領徐志摩在匆匆的三十六載人生裡經歷了三段感情，交錯於三個不同典型女子的生命之間。

**⑴寂寞的婚姻—徐志摩與張幼儀**

　　徐志摩的第一段婚姻是由雙方父母及兄長所決定的，兩人在沒有感情的基礎下被迫結為夫妻。張幼儀受中國傳統觀念的影響，對長輩的安排逆來順受，但徐志摩對此婚姻卻抱持著不滿。一個只讀過三年女子師範的傳統女性，配上深受西方思想薰陶的徐志摩，兩人沉默且寂寞的婚姻就此展開。

　　徐志摩婚後便長年離家讀書，兩人其實沒有時間培養感情。徐志摩從學校放假回家，除了探視父母，對張幼儀並不太理會。徐志摩認為張幼儀觀念守舊，又沒受過多少教育，所以不喜歡她，常常無視她的存在。

　　張幼儀為了保護兩人搖搖欲墜的婚姻，在生下長子徐積鍇（ㄎㄞˇ）後，隻身前往英國找徐志摩，但兩人並未因一起生活而建立感情。徐志摩在張幼儀懷第二胎時，提出離婚的想法。徐志摩在要求離婚的信上說：「真生命必自奮鬥自求得來，真幸福亦必自奮鬥自求得來，真戀愛亦必自奮鬥自求得來！彼此前途無限。」他表明不能再繼續這段沒有自由、沒有愛情的婚姻，強調他反對的不是張幼儀本人，而是非自我奮鬥求得的婚姻。

　　不久，張幼儀同意離婚，獨自在德國生下次子徐德生（彼得）。但德生三歲便生病夭折，此時也是徐志摩與張幼儀離婚後第一次見面，徐志摩並發表了一篇悼念兒子的文章〈我的彼得〉。

**⑵無緣的情人—徐志摩與林徽因**

　　徐志摩赴英國求學，正好林徽因和父親林長民一起赴倫敦，兩人便於此時相遇。林徽因才貌出眾，是當時出名的美人、才女，徐志摩十分愛慕林徽因，兩人墜入情網，也加速了徐志摩與張幼儀婚姻的瓦解。但林徽因礙於徐志摩已有家室，自己也與梁啟超之子梁思成有婚約，因而決定放棄和徐志摩這段沒有未來的愛情，後於民國十七年嫁給梁思成。徐志摩的名詩〈偶然〉，便是寫給林徽因的，而林徽因亦有一首詩〈那一晚〉，是寫給徐志摩的。

　　兩人的愛情雖無結果，但始終維持深厚友誼。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，徐志摩搭乘飛機由南京飛往北京，據說是為了替林徽因潤色為外國人演講中國建築藝術的英文稿，但飛行途中遇上濃霧，不幸發生意外，墜機身亡。徐志摩去世後，林徽因作〈悼志摩〉一文以表哀思，梁思成從墜機現場撿回一塊飛機殘骸，林徽因將它掛在臥室裡，伴其一生，直到民國四十四年病逝北京為止。

**⑶勇往直前的愛情—徐志摩與陸小曼**

　　徐志摩與陸小曼結識，是因為她的丈夫王賡（ㄍㄥ）所介紹。陸小曼為當時北京社交圈內風頭極健的名媛，天生麗質，能文善畫，還精通多國語言。徐志摩在與林徽因的感情上受挫之後，決定此次在愛情上要勇往直前，絕不退縮。不久，陸小曼與王賡離婚，與徐志摩同居數月後正式結婚，但徐志摩的煩惱卻紛至沓來。兩人的婚姻得不到雙親諒解，以致喪失了經濟上的支援，且陸小曼揮霍、愛玩的個性並未在婚後有所收斂，後來甚至還染上了鴉片癮。債臺高築之下，徐志摩奔波於工作，倍感心靈空虛。陸小曼更與友人翁瑞午發展一段曖昧的關係，與徐志摩的感情也產生了裂痕。這段婚姻導致徐志摩的家庭失和、友誼破裂，讓他在生命中最後五年身心俱疲、文思枯窘。徐志摩曾感慨道：「我覺得我已是滿頭的血水，能不低頭已算是好的。」

　　徐志摩過世後，陸小曼為他收集了遺作並出版，且終身不穿華服、不打扮、不出門應酬，讓自己華麗的生命從此消匿在這上。

**二、趣聞軼事**

**1.「志摩」名字由來**

　　徐志摩原名章垿，他週歲時，有個名叫志恢的和尚，自稱能摸骨算命，預告未來。志恢在徐志摩頭上一陣撫摩後說：「此子係麒麟再生，將來必成大器。」徐志摩於民國七年赴美前夕，父親為其改名為志摩，是為了應志恢和尚「必成大器」的預言。

**2.才思敏捷，成績優異**

　　徐志摩十一歲時，進入廢科舉後硤石第一所學堂—開智學堂就讀。老師特別欣賞他的文章，常當作範文向全班誦讀。徐志摩才思敏捷，各門功課都很傑出。郁達夫曾追述當年對徐志摩的印象：「尤其使我驚異的，是那個頭大尾巴小，戴著金邊眼鏡的頑皮小孩，平時那樣的不用功，那樣的愛看小說—他平時拿在手裡的總是一卷有光紙上印著石印細字的小本子—而考起試來或作起文來卻總是分數得最多的一個。」

**3.誠懇熱情，交友廣闊**

　　除了詩文上的不凡成就外，徐志摩的為人也是一奇。他待人誠懇熱情，只要與他相識都能成為知己，狄更生、羅素、泰戈爾、梁啟超、聞一多、胡適、梁實秋等人，皆是徐志摩的摯友。即便與張幼儀離婚，兩人始終維持著友誼，且張幼儀的哥哥張君勱（ㄇㄞˋ）與徐志摩仍是好友。雖然與林徽因有過一段情，但梁啟超對這位弟子不改愛重之心，梁思成也與徐志摩友誼如故。胡適在〈追悼志摩〉一文說：「志摩所以能使朋友這樣哀念他，只因為他為人整個的只是一團同情心，只是一團愛。」而梁實秋曾描述徐志摩與朋友聚餐的情況：「真正一團和氣使四座並歡的是志摩，……像是一把火炬把每個人的心都點燃，他有說，有笑，有表情，有動作，至不濟也要在這個的肩上拍一下，那一個的臉上摸一把，不是腋下夾著一捲有趣的書報，便是袋裡藏著一紮有趣的信札，傳示四座，弄得大家都歡喜不置。」由此可窺見徐志摩的熱情和魅力。

　　以下為徐志摩的朋友們描述對他的印象：

⑴胡適：「他的人生觀真是一種『單純信仰』，這裡面只有三個大字：一個是愛，一個是自由，一個是美。……他的一生的歷史，只是他追求這個『單純信仰』的實現的歷史。」

⑵梁實秋：「我數十年來奔走四方，遇見的人也不算少，但是還沒見到一個人比徐志摩更討人歡喜。」

⑶沈從文：「他那種瀟灑與寬容，不拘迂，不俗氣，不小氣，不勢利，以及對於普遍人生萬匯百物的熱情，人格方面美麗放光處，他既然有許多朋友愛他崇敬他，這些人一定會把那種美麗人格移植到本人行為上來。」

⑷葉公超：「他對於任何人、任何事，從未有過絕對的怨恨，甚至於無意中沒有表示過一些憎嫉的神氣。」

⑸郁達夫：「志摩真是一個淘氣、討愛，能使你永久不會忘懷的頑皮孩子！」

⑹林徽因：「他人格裡最精華的卻是他對人的同情、和藹和優容，⋯⋯志摩的最動人的特點，是他那不可信的純淨的天真，對他的理想的愚誠，對藝術欣賞的認真，體會情感的切實。」

**4.武俠小說大師金庸的表哥**

　　以武俠小說風靡華人世界的金庸，出身書香世家，曾有中國網友整理其家族族譜，發現徐志摩竟然是金庸的表哥。兩人皆是浙江 海寧人，但年齡相差了二十七歲，讓人很難把兩人聯想在一起。金庸曾回憶小時候隨父母拜訪徐志摩家的事，他說：「小的時候，受他的影響是有的，表哥在劍橋大學念書，爸爸說大了以後，你也去念。」可見金庸選擇就讀劍橋大學，多少和表哥徐志摩有點淵源。

三、創作主張及詩文成就

**1.新　詩**

　　徐志摩對於詩的創作曾提出三條綱領：

⑴音節是詩歌的「血脈」，其主要內容是「內含的音節的勻整與流動」。

⑵字句是詩歌的「外形」，行數的長短、字句的整齊與否決定於「音節的波動性」。

⑶詩感、詩意是詩歌的「心臟」，音節基於「真純的詩感」。

　　徐志摩詩作融合中國古典詩歌和歐 美浪漫詩歌的精華，歌詠星月光輝和人類希望。他的作品文字優美，擅長描寫隱藏在心靈深處的感動。除此之外，他也相當注重音律和諧，並以音調來配合情緒的表達。因此他的詩作可說是富含語言美、意境美及旋律美。總結來說，他的詩歌情感細膩、風格浪漫、意象豐美、語言瑰麗、音律流麗，堪稱新詩史上「抒情」與「格律」的典範。

**2.散　文**

**⑴文如其人，灑脫隨意**

　　一個人有怎樣的性情，便有怎樣的文章。胡適說徐志摩：「他在我們這些朋友之中，真是一片最可愛的雲彩，永遠是溫暖的顏色，永遠是美的花樣，永遠是可愛。」胡適又說徐志摩一生都在追求「愛」、「自由」、「美」。因此在徐志摩的作品裡，處處洋溢動人的真善與美好，有耐品的情趣和深刻的意境。遣詞造語，灑脫不羈，梁實秋說：「志摩的文章無論扯得離題多遠，他的文章永遠是用心寫的。」這就是徐志摩獨特的創作風格。

**⑵意境獨到，渾然天成**

　　有人說徐志摩的作品像秋空一縷行雲，舒卷自如，有一股瀟灑勁，也有人說他的散文如青春大澤，萬卉初葩（ㄆㄚ），有如海市蜃樓，瞬息萬變。這是徐志摩作品的文采風流，但若不是有獨到的內涵意境，是成就不了這種氣象的。所以閱讀徐志摩的作品，在他殷勤親切的召喚下，隨著他的引領嚮導，或神遊山水，或探索性靈，多能體會到他文章中獨到的意境。

**四、作品欣賞**

**1.作品佳句摘錄**

⑴閃爍的希望，在蕩漾，在無窮的碧空中，在綠葉的光澤裡，在蟲鳥的歌吟中，在青草的搖曳中。（〈北戴河海濱的幻想〉）

⑵我窗外的景色極美，夕陽正從西北方斜照過來，天空，嫩藍色的，是輕敷著一層纖薄的雲氣，平望去都是齊整的樹林，嚴青的松，白亮的楊，淺棕的筆豎的青松—在這雪白的平原上形成一幅色彩融和的靜景。（〈西伯利亞〉）

⑶星光的閃動，草葉上露珠的顫動，花鬚在微風中的搖動，雷雨時雲空的變動，大海中波濤的洶湧，都是在在觸動我感興的情景。（〈自剖〉）

⑷我們的樓窗開處是一片蓊蔥的林海，林海外更有雲海！日的光，月的光，星的光，全是你的。從這三尺方的窗戶你接受自然的變幻，從這三尺方的窗戶你散放你情感的變幻。自在，滿足。（〈天目山中筆記〉）

**2.再別康橋**

　　輕輕的我走了，

　　　正如我輕輕的來；

　　我輕輕的招手，

　　　作別西天的雲彩。

　　那河畔的金柳，

　　　是夕陽中的新娘；

　　波光裡的豔影，

　　　在我的心頭蕩漾。

　　軟泥上的青荇，

　　　油油的在水底招搖；

　　在康河的柔波裡，

　　　我甘心做一條水草！

　　那榆蔭下的一潭，

　　　不是清泉，是天上虹，

　　揉碎在浮藻間，

　　　沉澱著彩虹似的夢。

　　尋夢？撐一支長篙，

　　　向青草更青處漫溯，

　　滿載一船星輝，

　　　在星輝斑斕裡放歌。

　　但我不能放歌，

　　　悄悄是別離的笙簫；

　　夏蟲也為我沉默，

　　　沉默是今晚的康橋！

　　悄悄的我走了，

　　　正如我悄悄的來；

　　我揮一揮衣袖，

　　　不帶走一片雲彩。

【賞析】〈再別康橋〉可說是徐志摩的代表詩作，藉描寫康河美景，抒發與康橋別離的不捨。全詩大致分為四個部分：第一部分（第一節）寫作別康橋的情景，連用三個「輕輕的」表明不願驚擾康橋，看似瀟灑卻又蘊含纏綿的情意。第二部分（第二～四節）巧妙將「河畔的金柳」比喻為「夕陽中的新娘」，又將「榆蔭下的一潭」比喻為「天上虹」，透過唯美的譬喻，表達出自己對「真、善、美」的追求。康橋是徐志摩孕育自我意識的啟蒙地，更是他所嚮往的理想典型，「在康河的柔波裡，／我甘心做一條水草！」既是對康河的讚嘆，也是他對理想的強烈渴望。第三部分（第五～六節）為全詩情緒的轉折：第五節描寫徐志摩尋夢的過程，以「滿載一船星輝，／在星輝斑斕裡放歌」表現出他的興奮與喜悅，將他對理想的追尋推向顛峰—然而，第六節的「但」字，卻使「興奮、喜悅」的心情陡然轉為「感傷、憂愁」的離情，離開康橋時，前文所描繪的美景，以及他所追求的「夢」，都將留在康橋，如同滿船帶不走的星輝。第四部分（第七節）運用與第一節相似的句式，讀來卻沉重許多，「悄悄的我走了，／正如我悄悄的來」呼應前一小節「悄悄是別離的笙簫」，曲終人散的惆悵不言而喻。全詩情景交融，音韻和諧，洋溢聲情之美，令人低迴再三，尋味不盡。

　　民國十七年，徐志摩重遊康橋，回國途中寫下〈再別康橋〉後，劍橋大學在康河畔為徐志摩立下大理石詩碑為紀念（據說詩碑就立在詩中描寫的「河畔的金柳」景色附近），完全以中文呈現，刻著該詩最著名的詩句：「輕輕的我走了／正如我輕輕的來」、「我揮一揮衣袖／不帶走一片雲彩」。